

## 個人資料、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教育部PBL-STEM+AICT跨域統整學習扎根計畫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主辦單位」）及義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銘傳大學（下稱「協辦單位」）所舉辦之「2026 PBL-STEM+AICT 教師創意創新教材研討會」（下稱「本會議」）過程所完成之作品，相關衍生著作之著作權及立同意書人之肖像權授權予「主辦單位」自由使用，並承諾不對主辦/協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

一、本人同意授權發表作品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繪圖、照片、文字等）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得自由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且同意主辦/協辦單位修改作品內容或請本人配合修改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協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二、本人同意主辦/協辦單位使用發表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並於網上公告或媒體公布發表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發表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主辦/協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資料蒐集和處理及利用。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會議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會議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會議之資格。

三、參加會議之作品，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四、若本隊伍的作品侵害他人權益、抄襲、違反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隊伍將負責處理糾紛及法律責任，與主辦/協辦單位無關。主辦/協辦單位得逕予取消發表資格。

五、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發表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

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其創作無法參與本會議。

六、主辦/協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會議及審核發表資格等相關會議內容之權利。

七、本人同意並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協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拍攝、後製、使用、公開展示本次會議產生之本人之肖像（包含靜態及動態影像）、聲音，並同意主辦/協辦單位及（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就上述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得於會議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本人不對主辦/協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若發表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每位被拍攝者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